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兰政发〔2013〕24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市政府水质保障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养殖场的监管力度，加强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逐步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置的配套化、资源化、规范化，确保中心城区水环境安全，针对我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按照国家“十二五”重点规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纳

入减排的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进全区畜牧业持续快速发展；坚持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积极推广生态环保养殖，全面改善整体环境质量，促进两型社会建设。

二、任务目标

全区畜牧业发展整体布局上坚持远离城郊，向西部及北部农产品生产区发展的原则，与旅游、生态、循环经济做好结合文章；发展方向上做到“三退一进”，即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社区）养殖，入场区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化养殖。

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全区畜牧业发展布局规划设立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将兰山、银雀山、金雀山、南坊四个街道办事处，白沙埠镇文化路以南、枣沟头镇永安路以南、义堂镇葛九路以东、工业园区葛九路以东及全区范围主要河流 200 米以内划为禁止养殖区，禁养区内严禁从事各种规模养殖，已有的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彻底拆除关闭，2014 年 12 月底前实现“三退”，确需养殖的到适合养殖区进场养殖；将白沙埠镇文化路以北、枣沟头镇永安路以北至玉平连接线（含半程镇），229 省道以南（汪沟镇、方城镇）及全区范围内主要河流 200 米-500 米以内划为控制养殖区，控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养殖场，2014 年 6 月底前实现控制养殖区内环保化、标准化养殖，一年内完成“三退”，确需养殖的到适合养殖

区进场养殖，并利用 3-5 年时间逐步划为禁止养殖区；其他适合养殖区要远离村居、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利用一年时间全部实现“三退一进”，利用 3-5 年时间将全区适合养殖区调整为控制养殖区。

全区要在今年年底前先行完成沂河、沭河、柳青河、涑河、陷泥河、青龙河、孝河等辖区内主要河流 200 米范围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的清理；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主要河流、干支流河道 200 米-500 米范围控养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治理和无治理设施畜禽养殖场的清理。其他适合养殖区要有完善的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养殖场由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搬迁或者拆除。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加强养殖面源污染防治是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工业园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对规模养殖场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新农村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创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工业园区要建立“主

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具体工作专人抓”的工作机制，形成强有力的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包村、包场责任到人，哪个环节、哪个养殖场出了问题，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对辖区内养殖场进行排查，加大沿河上游畜禽养殖粪污排放监管力度，确保养殖场污水、粪便及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严禁粪污不经任何处理直排河中的现象发生。畜牧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每个养殖项目的备案及监管，搞好养殖技术指导；国土部门要按照规划搞好规模养殖场的养殖用地审批备案；环保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好畜禽养殖污染的管理工作，要依法严肃查处各类养殖污染事件。

（三）坚持科学规划实行严格备案。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各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选址要远离城镇居民区、交通要道、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道等，同时要充分考虑周边农田对有机肥的容纳能力。新建规模养殖场应向区畜牧局进行养殖项目备案，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排污和粪污处理，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它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规划布局不合理、治污设施不完备的一律不予登记备案。

（四）加大生态环保养殖推广力度。要加快沿河禁养区以外

的养殖场改造步伐，重点扶持沿河养殖场生态环保改造。积极引导新建养猪场、肉禽场采用生态环保养殖技术。大力推进传统养殖方式改造，能改造成生态环保养殖的改成生态环保养殖，不能改的必须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沼气池、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并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严禁各种类型的养殖场粪污出现外排现象。积极探讨推广生态环保养殖技术在其它畜种方面的应用，通过技术进步，全面提升规模养殖场的环境保护水平。

（五）加快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一是发展规模养殖。实现污染物的集中资源化利用，减少散养造成的面源污染。二是实行标准化生产。严格按照疫病防控要求和投入品管理规定，推广以生物制剂、中草药添加剂替代抗生素等化学药品的健康养殖技术，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严格审核验收。今后验收标准化养殖场区时，对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不同步或不达标的均实行一票否决，进一步推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步伐。

（六）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应当保持环境整洁，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采取硬化储存场所地面等措施，防止恶臭和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养殖户应当采取清污分流和粪尿的干湿分离等措施，实施清洁养殖。未采取有效措施，致

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由环保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对畜禽养殖中产生的畜禽尸体没有按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并随意丢弃的养殖户，由畜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养殖户对畜禽废渣应当采取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制造再生饲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直接还田利用的畜禽粪便，应当经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无害化标准。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国家系列惠农政策，通过积极申报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加大对生态环保养殖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今后在养殖场改扩建、现代奶业项目等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采用环保养殖技术的养殖场户。区财政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惠农资金，用于环保养殖技术改造的奖励。各镇街道、工业园区也要制定具体的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该项工作的扎实开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9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9日印发
